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64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。2、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職務加給補充說明表。(1060064889_Attach001.pdf、1060064889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4/13



1060001174